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 <u>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科、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u> 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疾病管制科、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四七八三三號函，加註「主管」文字。 二、本局所屬機關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撤生效，原有編制員額五人，移撥至本局長照科二人，其中一人改置科長職務。 三、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增列主管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得適用醫事人員職務。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四		一、本局所屬機關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撤生效，原有編制員額五人，移撥至本局長照科二人，其中一人改置技士職務。 二、由本局所屬衛生所移撥衛生稽查員三人，改置技士三人。 三、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八〇〇〇七五三一號令、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一四三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規定，增列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得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由本局所屬衛生所移撥衛生稽查員二人，改置技佐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六十七			合計			六十		七	由本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移撥二人、衛生所移撥五人，合計增置七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